

專利局動態

[韓國]

申請人可以信用卡點數支付專利程序費用

韓國專利局宣布於 8 月 2 日起開啟一新付款系統，讓申請人得以用信用卡的累積紅利點數支付所有專利程序的費用，以減低專利申請人的財務負擔。然目前僅限定於特定銀行發行的信用卡方能支援此項服務，相關官員表示，韓國專利局未來將增加合作的銀行，讓更多信用卡持有人都能運用該項服務。

資料來源：“Pay for patent applications with your credit card points!” [KIPO](#).

2012 年 7 月 30 日。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c=1003&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06_01_01&seq=1516>

[美國]

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談論設立「全球檔案」(Global Dossier)之初衷

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近日就全球檔案的概念傳達建立該計畫的初衷(可參閱 [2012 年 6 月 14 日出刊之 38 期之台一雙週電子報](#))。該計畫是由美國專利局於 2011 年 11 月提出，爾後和日本專利局共同進一步研發，且於 2012 年的五大專利局 (IP5)會議上進行展示。

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表示預期能經由利用全球檔案達到加速跨國申請流程、同步管理跨國專利申請案、無須對不同的專利局提交重複文件(例如優先權證明文件、先前文獻等)等目的，還可使用翻譯機器來替申請人降低相關費用。對於各專利局而言，該計畫除了可由資訊交流以減輕工作負荷之外，更可促進各局審查人員的共同合作，藉此提申全球之專利品質。

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進一步提到，雖然全球檔案內的部分構想並非首次提出，且已為 IP5 的基礎建設計畫，但對於 IP5 以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而言，全球檔案的設立可謂提供了一個鞏固、締結甚至是重新規劃目前的資訊技術動議的契機。

資料來源：“Introducing the Global Dossier Initiative” [USPTO, Director's Forum: David Kappos' Public Blog](#). 2012 年 8 月 2 日。

<<http://www.uspto.gov/blog/>>

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就 CLS Bank International v. Alice Corp 一案發表其對於可專利性的意見

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近日在其部落格，就日前 CAFC 對 CLS Bank International v. Alice Corp. 做出的判決(可參閱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刊之第 41 期台一雙週電子報](#))，發表其對於系爭專利之可專利性的看法。

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表示認同 CAFC 先以美國專利法第 102、103 和 112 條、而非先以第 101 條論斷專利之可專利性的作法，其認為根據經驗，若申請專利範圍與先前技術有別，且界定明確的範圍邊界，並且可由完整的書面描述所支持而可被據以實施，則這樣的申請專利範圍通常不會因只是抽象概念或廣義基本法則概念。

美國專利局有責任在核發專利前，確保其符合所有專利要件。但為讓審查委

員專注於檢索最接近的先前技術，藉此獲得有力的專利權保護，故避免過度圍繞於美國專利法第 101 條之爭議，有助於縮短待審期間。

資料來源：“Some Thoughts on Patentability,” USPTO, Director's Forum: David Kappos' Public Blog. 2012 年 7 月 27 日。

<<http://www.uspto.gov/blog/>>

